

母亲的泪光

何建明



“走吧！”

母亲今年已经八十五，身体还算硬朗。身在京城儿子很惭愧，一直没给个舒适一点的地方容她老人家安度晚年，所以母亲一直在我江苏老家妹妹那里居住。

从妹妹家到我何氏老宅居，约有四五里路，如果是现在的我，要走这么一趟，颇感腿累，所以一般回家总是由妹妹用车接送。但母亲不，她坚持自己走，十几年如初。她八十多岁后，我们几个子女都站出来反对母亲再靠双腿走回家了。母亲提出要辆电瓶车，妹妹拗不过老人家，便给她配买了一辆。

一个八十多岁的老人，骑着颇有些“奔驰”之速的电瓶车穿街行路，其实挺危险的。现在路上“野蛮车”太多，“实习司机”更不讲路规，所以我一直很担心母亲，可她总回答“没事”。有一次回老家时她甚至让我坐她的车，吓得我当场就掉转头往北京赶……母亲就是这样一位“任性”者。当我和家人劝她“这么大年纪不能再骑这样的车”时，她总是固执地说她年轻时如何健步如飞地带领同龄妇女们响应毛主席号召去“战天斗地夺丰收”的。

唯一可以制止老太太行为的，就是由儿子的我带她到北京来住——这可以绝了她再骑电瓶车的可能。

母亲极不情愿来到北京，一则我不能提供像老宅那样宽敞而又有多自然风物簇拥着的居住环境，二则因为单位分配的房子一直没到位，我长期在外租房居住，条件极其有限。母亲虽内心不悦，但经妹妹和姐姐总以“老了就得跟儿子过”的话，来影响和迷惑年轻母亲的“认识观”。最要命的是，南方生活惯的母亲怎么也不习惯北方生活，冬天嫌屋里的暖气太热，夏天又嫌房子里太闷。住高楼，母亲总一开窗往外看就头晕……于是我这三五年中至少搬了四个地方。

搬多后总算发现：老人家竟然勉强也能安顿了！真的不易。

但很快发现，母亲又有新问题：每每好不容易动员她来一次北京住，可用不了一两个月，她就坐立不安，整天日不思食，愁面苦脸。开始我以为是是不是照顾不周，吃的东西不舒服，于是千方百计改换方法，寻找周边所有好吃的饭店。“不去不去！”母亲一听到要到外面吃饭店，使劲摆手。

“那你到底想吃点什么嘛。”儿子的我有些烦了。

“啥都不吃，在家泡点白粥就行。”母亲阴着脸说。“你这辈子就粥、粥……”知道儿子有糖尿病最不能喝粥吗？我的声调高了。

母亲一听便会紧张地站起身：“那，那就随便吃点啥吃就行。以你为主……”我再也没辙了。只能叹气。

这时的母亲会在一边叹更多的气，甚至偷偷抹泪……当看到这一幕时，我的心又彻底软了，并自责起来：老人家辛苦一辈子，与父亲一起白手拉扯三大个儿女，才到你这个儿子身边“享福”几天？

怎么办呢？愁得比我写一部书还难！

看着独自坐在黑暗中看着无声电视的苍老的母亲，我的心时常发颤——内疚与无奈：为了让写书的儿子安静，母亲看电视从不打开声音；年轻时因劳动过度她患了一种怪病，眼睛不能长时间见灯光……

真想尽办法让母亲过得比较舒服些。如此强烈的愿望总在我心头涌动。于是，我不断搬家、换地方，好让母亲有新新鲜感；于是，我每每出差不在家时，找学生、找熟人来陪她聊天做好吃的；于是，我甚至极力“挖掘”没有任何爱好的母亲的爱好……但最后都不成功。母亲仍然热爱音乐，神情很是恬淡。

“妈，你到底哪个地方不舒服，说出来嘛！你就我一个儿子，有啥非得憋在心头呀！”我真急了。

母亲紧张地睁大眼睛，很无辜地看着我，连忙说：“没有！没有不舒服的，很好。都好……”

听她的话，我有种彻底败阵的感觉！母亲见我坐在书房里久久不乐，便

过来默默地站在门边，欲言又止。

“妈，啥事你只管说嘛！”我赶忙问。

“我、我想回家……”她说，很是胆怯。“是我这里不如妹妹家？是她照顾得比我周全？”我十分沮丧。“不是的，不是的！”母亲连忙纠正。“那为啥？”我的目光直视母亲的眼睛。

母亲那双忧伤的眼睛垂下……稍后，她说：住在你妹妹家，平常隔三差五都要回一趟“老房子”去。“那破房子有那么值得你放不下心的？”我弄不明白。

母亲摇摇头，说：“你不懂的。”我不懂？母亲的诤刺了我的自尊心。是我真的不懂？噢——还真的是我的不是呀！我突然明白了：母亲是在惦记魂留家乡的父亲，因为父亲去世后的骨灰盒一直放在家里。

明白过来后，我再无理由将母亲“扣”在京城，只得“放行”。

一听说可以回老家了，母亲的精神立即倍增，每天至少要翻三次日历，而且时常在独自扳手指数日子。

“你一直惦记着家里的老房子，现在还能住人吗？”我漫不经心地问母亲。那老宅基对我来说，似乎早已是一件与我没有任何关系的文物了。“好着呢！与你第一次从北京回家时一模一样的……”母亲一听我提老房子，声音都不一样，脆而有力。

我暗笑。

母亲心头惦记的那栋老宅，就是我出生时的老宅。最早时，是爷爷手上留下的一排五开间平房。上世纪九十年代，父亲与我共同合力花了十来万元钱，翻盖而成如今的这栋两层小楼。环境不错，独耸于四周围墙中间，上下各四间并有廊厅。小楼建好后，记得带孩子回乡在这栋小楼里住过几次。十年前父亲去世后就不再没有在此过夜。妹妹告诉我，母亲也在父亲去世后搬到了她家住。

我能理解，让母亲一个人独守老宅，颇为寂寞和冷清，尤其是父亲生前就囑言不愿去墓地，所以他的骨灰盒一直放置在家的。母亲选择住妹妹家是有道理的，开厂的妹妹家里条件好，给母亲的居室安排得舒舒服服，冬暖夏凉，五星级水平。尽管如此，我知道，母亲却每隔两三天都要往老宅去一次，且回去一次就是一整天。

“又没人住了，你回去有啥可忙乎的？”我听说后，便问母亲。

“你不懂。”每每这时，母亲总是朝我摇摇头，不笑的脸上是一双忧郁的眼睛。我不再说话了，知道她舍不得父亲的灵魂独守老宅……

如此年复一年。母亲年至八十，我便一次次劝她：“你不开着电瓶车来回，实在叫人担心，以后别总回老房子去了吧！”

每每此时，母亲依然睁着那双忧郁的眼睛，摇头说：“你不懂……”

我真的不懂啊？几次我想冲她说：你儿子都几十岁了，大小也是个人物，怎么就不懂呢？你那点心事，不就是舍不得父亲，感到孤独呗！但我没有把这话说出来。

今年中秋节，是我父亲去世十周年的祭日，我必须回去祭奠一天。赶上那天在上海有个文学活动，回到老家已是当晚六七点了，天全黑。但因为第二天又要回京开会，所以只能晚上赶回老宅去祭奠一下父亲。

“天太黑了，还去吗？”姐姐妹妹劝我，并说她们在我回家之前已经举行了一个小规模祭奠仪式。“要去，做儿子的已经尽孝了，今天是我父亲十周年祭日，儿子一定要给老爹点支烟、上把香……”我坚持道。

我看母亲对我的话是满意的，见她随手从桌上拿了一个手电筒，对我说：

“走吧！”

姐姐和妹妹说用车送，母亲坚持说要走回去。这让我有些感动，因为她的提议正合我意！离家四十年，已经很多年没有靠双腿回老宅了。

故乡的小道尽管都变成了柏油马路，但走在那条熟悉的路上，即使夜色早已笼罩大地，但我依然能清晰地说出每一段路旁住户的名字。这大概是童年留下的一份“永不褪色”的乡愁吧！小时候说错时，母亲则在一旁指出，然后告诉我某某已经不在，某某全家搬到城里去了，云云，从她的嘴里，我深切地感到岁月如此无情，许多比我年轻的熟人已逝，还有些则或病或灾，生平坎坷。世道便是如此凄苦呵！

当然，一路上，我的脑海里浮现最多的莫过于自己家的那块老宅基……

这块由爷爷与奶奶、父亲与母亲靠汗水耕耘和岁月积累出来的家园：前后有六七十米，四周是围墙。与其他苏南独栋宅基一样，宅前是一条小时候游泳玩水的小河，宅后是一片郁郁葱葱的竹林和父亲种下的十几棵高高的松树，那松树几年前就长得比屋顶还要高。关于这些松树，我曾与父亲有过争执。应该是在小楼刚建时，父亲当时身体很好，他提出砍掉一片竹园，换种成树。我听说后表示不同意，说：竹林多富有诗意！父亲摇头，说：竹子不实用，且一刮大风，竹竿容易把瓦片打碎，造成漏雨，“干脆不留竹园！”我立即表示反对，觉得父亲没文化、没品位，但家里的事是他说了算，我只是说说而已，几年不回一次老宅，在京城哪管得了老家那点事儿。父亲如愿地按他的设计将宅基建设成现在这个样子：前面的围墙与小河之间，种了一个“口”字型花园，围墙内的房屋南侧，是一片桂花树和梨树。后院是松树林与并不多的一片竹园，主宅小楼与厨房中间有三十多平方米，另有一个小花园……主楼上下各四间，儿子一家在在，父亲与母亲在楼下住。后来因为我极少回去，所以提出让老两口搬到楼上。

楼上采光好，太阳又能照到卧室与客厅，你们住吧，空着也是空着，何必呢！”我觉得父母太注重风俗了——儿子成家后，老一辈就得让出最好的房子，好像“交班”似的。“那不好，是你的房间就永远是你的房间，不能动。”没想到母亲特别坚持，父亲也这么说。

在这事上，我发现根本说不通父母，于是每回临离家时，我就做个鬼脸，冲他们说：反正我在北京也看不到，你们就睡我的房间嘛……

但事后发现，他们从来也没有睡过儿子的主卧，甚至连我第一次带着孩子回家住过的哈床铺、哈被子和用过的所有东西，无一不整整齐齐地放在应该放的位置，并如此年复一年地摆放在那里，

等待我的下一次回家，而我知道，这些都是母亲做的。

在父亲活着的时候，老两口做的这些事，每每回家我看到这光景，甚至会嘲笑父母大人：你们也太死板了吧。

父母不言，也不改初心，在此事上显得特别“固执”。

我只能苦笑，但内心十分感激老两口。

十年前父亲患癌症，发病当年便永久壮观的院庭也会倒塌。此后的我也不再像以前那样愿意每年回到这座围墙内的小楼里。母亲一人独守这空荡荡的房子也不合适，妹妹便将她接到自己的家住。日子就这样过来。

然而，母亲虽住女儿家，却总是隔三差五地要回老宅去。每次回去，都要呆上一整天。开始妹妹告诉我母亲的这种情况后，我就打电话劝母亲，说别跑来跑去了，家里已经没人，也没啥事值得做的，你就踏踏实实呆在妹妹家好好吃好吃，活上二百年！这些话既是宽慰母亲，其实也是我们做子女的真话。

“她不听！该回去的时候，从来不下落，风雨无阻！”妹妹经常在电话里告诉我。

听多了，有时我就会假装很生气的样子，在电话里“责令”母亲不能再没了没完地往老宅基走了，尤其是不让她开那“碰碰车”（后来改成电瓶车）。但母亲根本听不进去我们的话，依旧我行我素。

……夜幕的暗淡灯光下，随母亲珊珊而行在故乡的小路上，观现忆往，别有一番滋味和感慨。

到了。到了我自己家的院子。母亲掏出钥匙，很用力地将“铁将军”拉开——那大门很重，母亲用力时整个身子都往上“跳”了一下，有点“全力以赴”。我暗暗心痛，忙伸手帮忙，却被母亲阻止：“你不动的！”她的话，其实更让我心痛，我大男人一个挪不动，你八十五六岁的一个老太太怎么能挪得动呀！

想到母亲每一次独自回老宅时那“全力以赴”的情形，我的眼睛已湿润了……“这么香啊！是桂花飘香啊！”不承想到，刚踏进院子，迎面直扑而来的一片甜甜的香味，简直让我即刻置身于一个芳菲庭院之中。

太太太醉了！“都是我们家的桂花树！你来看看……”母亲一边骄傲地说着，一边领我到院子南侧的那片桂花树旁。

“天哪，这桂花树长得太大了啊！你看看，树叶都快流油似的。”借着手电光，那两排密齿密衔接而列的桂花树长得那样旺盛而吃惊。自然，这样的树上开出的桂花肯定芳香十里。

“好香、好香啊！”我把鼻子和脸都贴在桂花枝丛中，尽情地吸吮着……母亲则在一旁幸福和满足地微笑着看着她的儿子。

那一刻，我感觉自己的家比世界任何地方都好。

“到后院去看看。”母亲挪动着她那一高一低的步子——我猛然发现老人家的脊梁怎么变成那么明显的“S”形了！啊！我嗓子口猛地“噎”了一口气，两行泪水顺着脸颊而流，于是赶紧用手抹去。

“这几棵柿子树熟透了，也没有人吃。你尝尝……”母亲用手电照了照几棵挂满小灯笼似的柿子树，又让我看树下掉落了一地的果子，惋惜道。

“我吃吃吃！”我忙不迭地又是捡又是摘地弄柿子吃，但怎么也吃不过来，反倒弄得满嘴黏糊糊的。

母亲笑得合不拢嘴。

转身看去，是那间高高耸立在小楼身边的松树林。它们像我的家了一样，默默地忠守着自己的岗位，三百六十五

天天天在此为我守护家园……

我不由仰起头，怀着感激之情，默默伫立数秒，向这些卫士致敬。

看完前后院的花木果树，母亲带我进屋。

母子俩事先没说一句话，却不约而同地进了楼下后一间放置我父亲骨灰和遗像的房间——

“阿爹，小明回来看你了！”父亲依然含笑地看着我们，只是那笑一直凝固的——那是我相片上的表情。我面对着他，心头说出了这一句话，也是每一次回家首先要说的话。呵，十年了，仅仅是一转眼的工夫！那一年，我带着中宣部交代的去采访西村吴仁宝的任务，顺道赶回家看望病入膏肓的父亲，当时他无力地朝我挥挥手，说：你的事不能耽误，快去写吧。吴仁宝是我熟人，我们都是干出来的……这一年，父亲就走了。七年后，他的熟人吴仁宝也走了。

三鞠躬后，我为父亲点上一支香烟，再插上一把母亲点燃的香放在祭台上……望着父亲的面庞，我忍不住泪流满面，实在有些刹不住。我想告诉父亲：儿子几十年在外，努力工作，勤奋写作，没有干过对不起别人的事，但为什么不三不四的人总不绝？为什么这个世界变得越来越弄不明白？我也想告诉父亲：我累了，烦了，我想回到你身边，回到故乡来……

我感觉父亲在说：你应该回来了！这里的家才是你最安稳的地方。

我无法不哽咽，像少时在外受了委屈后回到家一样。

“走，看看你的房间。”母亲以为我太思念父亲才如此伤感，便一把拉我上楼。其实从进门的第一眼，我已经注意到：所有的房间内，无论是墙，还是地，无论是桌子椅子，还是沙发，甚至电话机，都与我以前在家里看到的一模一样地放在原位，且整齐而洁净。母亲是个爱干净又闲不住的人，从地铺到厕所和洗澡池，都擦得光洁闪亮，好像天天有人用似的。而我知道，即使是母亲，也基本不用这些东西近十年来了！

“还这么干净啊！是你经常擦洗的？”我不得不惊叹眼前的一切，便如此问母亲。

母亲含笑说：“我隔三差五回家就干这些事，把所有的地方都擦一遍……不要让你爹爹感觉没人理他，也只好等你来回来看看舒服。”

真是悠悠慈母心呵！我这才明白母亲为何隔三差五要回一趟这座老宅来，一则是想让我们在家的父亲不孤独，二则等我们儿孙回来看着不嫌弃。为此，她十年如一日！

母亲最后把我领进我的房间，这是我最熟悉而又已经陌生的地方：一张宽宽的床上，上面盖着的是我熟悉而陌生的黑底花被面，与窗帘的布色一致，使整个房间显得素雅温馨。被子的夹里是土布，那土布是母亲和姐姐亲手织的，摸上去尽管有些粗糙，但它令我脑海里立即闪出当年母亲与姐姐在织布机上日夜穿梭的情景……

床边是一排梳妆柜，也叫书桌。书桌上面是我熟悉而陌生的镜框与相框。相框内是父母引以自豪的他们的儿子在部队时当兵、当军官的照片，以及我与他们一起合影。那个时候，我们全家入多么幸福，好像有我这个当小连级干部的军官就知足！

“看，里面全是你的书……”母亲拉开一个抽屉，让我看。

嘿，竟然全是我前二三十年中每次带回的一些杂志和书籍！令我意外惊喜的是，它们多数是我早期的作品，有的我早以为遗失了的。

“好多人来要这些书，我都没给他们。”母亲颇为得意道。

“真要谢谢你。这些书我在北京根本找不到了，很宝贵的。”我说。

“知道。”母亲一边嘴里咕咕着，一边弓着腰，开始翻箱倒柜。“这是你的衬衣，没穿两次。”“这是棉衣，那年你冬天回家，特意给你缝的。”“看，这是你爹让你从部队队回来的解放鞋，还是新的，他没来得及穿……”

“还有……”母亲已经从衣柜里搬出一大堆衣物放在床上和旁边的沙发椅上，还在不停地往外搬……

简直不可思议！快二三十年了，母亲竟然一件不少地我将我曾经用和我孩子用过的衣物，一样一样地保存得如此完整、完好啊！

“你看这个……”母亲从一个包袱里拿出一个我熟悉而陌生的暖水袋，说：“还记得那一年你们第一次春节回家，遇上特别冷的天，外面又下着雪，刮着北风，我给小孙女买的这个暖水袋吗？”

“记得！怎么不记得呢！”我把抓过暖水袋，摸了又摸，眼睛很快模糊了……我清楚地记得，那一年冬天，我带女儿回家探望她爷爷奶奶，遇上特别寒冷的天气。南方没有暖气，屋子里跟冰窖似的，当晚女儿就冻得不能。她奶奶急得直跺脚，半夜打着手电去镇上敲商店门，硬是让人家卖给她一个暖水袋——就是我现在拿在手上的这“保温器”。不想回途上，雪路很滑，母亲连摔了好几跤，卧床几天后方康复。

“倒上热水还能用。啥时你带我孙儿们回来？”母亲顺势拿过暖水袋，然后认真地看着我，问。

“嗯……他们肯定会回来看你的。”我十分内疚地说，不想母亲的脸色时像菊花一样绽开。“他们都回来你也不用担心，我这儿啥都有……”母亲像变戏法似的，又从柜子里拿出两个暖水袋，还有电热毯、铜热炉和夏天用的凉席、毛巾被、竹席……一年四季所用物品，应有尽有。

“妈，这些东西有的过去都用过了，你怎么到现在还放着呢？”看着堆积如山的跟前这些熟悉而陌生的用品，我的嘴吃惊地张着它们别说啥好。几十年了，母亲竟然把它们保管到现在，而且件件如初。我有些弄不懂。

“你不懂。”母亲又一个“你不懂”后，喃喃道：“你们要回来，这些都能用上。”末后，看了我一眼，似乎明白我想说什么，便道：“你不要嫌弃它们，我每年春夏秋冬四季都要拿出来晒几回，不会坏的。你摸摸……”

母亲抱过一床棉被和床单，放在我手上。

是，柔软软的，绵温温的，像刚从太阳底下收进屋似的……我顿觉有一股巨大的热流涌进我身，然后融入血液，一直暖到心窝。

“妈，你太好了！”我的双腿不自然地软了下来，本想跪下给母亲磕三个头，又怕吓着她。于是只好掏出手机，对她说：“你坐在床上，我给你拍张照。”

母亲没声，只是坐在床边。

“咔嚓”二声后，再看看母亲的照片，我发现她身后的一切景物，皆是我二十多年前所见到的的一模一样，它们还在原来的位置，原来的色彩，丝毫未变。而且整个房间里，依旧是我熟悉的那种温馨、平和与小康的气息……

呵，我终于明白了，终于明白了母亲为什么总不舍这老宅基，除了对亡夫的那份惦记外，她是在等待和企盼我何家的后人来传承她坚守了几十年的这个家园，尽管她没有在她儿子面前提出过这样的要求，然而母亲用自己默默不言的行动，告诉了我这件事。

就在这天晚上，我异常庄重地对母亲说：妈，我现在懂了。

母亲惊讶地看着我：“你懂啥了？”我说：“明年我就回家来！”

母亲有些不安地笑了。这时，她的双眼闪着泪光……

岁月如歌

湖畔早茶

吴克敬

吃早饭，在沙发上靠十分钟，把肚子里的食物稳下来，我就要穿上运动鞋，出门到曲江南湖快走一圈了。

这是我不可或缺的一个习惯。六十岁以前，我不是早晨绕湖快走，而是晚饭后，六十岁后改在了早晨。所以我要改，是我阅读《易经》而获得的经验，人在年轻时，阳气是盛过阴气的，傍晚出门锻炼，有助于自身吸收阴气，而平衡阳气；年龄大了，阳气减弱，而阴气渐盛，清早出门锻炼，有利于自身吸收阳气，从而平衡阴气。我这么做了，自身感觉真的不错。

我在傍晚时出门绕湖快走，除了走还是走，没有别的什么收获，改在清早，不期然的，竟有了些让我开怀的幸福。

我遇到了老友尚申三，于水墨画艺术功夫颇深的他，清晨之时，在南湖边练腿。他这人年轻的时候，手风琴拉得那叫一个好，吸引了许多女孩子暗暗地喜欢着他，愿意拥在他的身边，随着手风琴曼妙的乐曲，载歌载舞，其乐融融，甚是快活。然而，申三兄有点不解风情，那么多喜欢他的女孩子，多有苗条骨感的人物，可他偏偏爱上了一个胖胖乎乎的人儿。

现在必须承认，申三兄的眼光独特的，这位胖胖乎乎的人儿，入了他的洞房，做了

他的婆娘，做得是很出色的。所以我趣论申三兄，说他会娶。

一个男人，会娶不会娶可不是个小事情，会娶了，终其一生鲜花灿烂，幸福美满，不会娶了，则暗无天日，灾难无边。不用睁大眼睛，大家把自己的左邻右舍，还有亲戚朋友看一看，看我说的可是这个道理。

尚申三会娶，娶了个胖胖乎乎的伴儿，不知他自己是怎么认识的，我和他们两口子熟悉了直觉申三兄胖胖乎乎的伴儿，年轻时她有她胖胖乎乎的风采，中年了有她胖胖乎乎的风韵……作为女人，是该有点肉肉的。如果少了肉肉，年轻时倒也过得去，年老了呢？情况可是不容易乐观，干瘦只是一个方面，而且眼皮还会黑皱黑皱，啥时候看，都如童话故事里的狼外婆一般。

胖胖乎乎的伴儿伴着尚申三，把曲江南湖走一圈子，走到湖西畔的那方石桌前，会让尚申三歌一歌脚。这一歌，就歌出一道风景来，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到我改变了锻炼习惯，于清晨的南湖西畔，遇上了他们夫妇，就要也要围在石桌旁，歌一歌脚了。

这一歌是惬意的，首先是有茶喝，绿

茶有绿茶的清香，红茶有红茶的醇厚。尚申三胖胖乎乎的伴儿，在陪他来南湖练腿时，就都准备好了：先泡在了玻璃茶壶里，又带上可以续泡的热水瓶，让练腿练得口渴时，有个适时的补水机会。尚申三练腿时，知道这都是尚申三胖胖乎乎的伴儿切心准备的。就在昨天清晨，因为尚申三的伴儿有事，尚申三自己来南湖练腿，他想要拿几块点心的，结果拿成了窝窝头，让他自己先把自己自嘲了一番，说他少了伴儿可是不行，弄啥错哈。

申三兄的自嘲是对的，我们在湖畔早茶，有他胖胖乎乎的伴儿照管，我们是不大会口渴的，还有他的伴儿准备的茶点，或荤或素，或甜或咸，极为切心地伺候着，使我们的湖畔早茶其乐融融，繁华而兴盛，丰富而欢快。

因为这难得的早茶时间，我还认识了一位热爱书法的朋友，他姓高名双喜，一笔记楷，写得真叫一个好，每天清晨都带上一打习写的书法作品带来几幅，让大家欣赏过了，就铺在桌上，来做早茶的桌布。我们早茶的桌布，该是世上最文雅最奢华的了，使我们啜饮的早茶和品啜的茶点，亦平添了一种淡淡的墨香味。

杨小六是条狗，他的主人叫杨小六，

他不掩饰地也叫了自己的狗杨小六。湖畔早茶，尚申三是绝对的男一号，而杨小六则是绝对的狗一号。我要不客气地说，狗一号的杨小六，更多时候，受欢迎程度还要高过男一号的尚申三呢。满身黑毛，黑得特别彻底，亮晶晶的眼睛，亮得又特别的灿烂，以它狗一号的憨厚和拙朴，立即会吸引来好几只狗，让我们的早茶时分，顿时更活跃、更欢乐。

好像并非杨小六主人的尚申三，还最得杨小六的心意，它来了，掂掂尾巴，都要拱进尚申三的腿裆里，厮磨纠缠一阵……我不知何故，尚申三胖胖乎乎的伴儿说了，他们家也有一条狗，取名泰格儿，非常绅士，也非常霸道，但是为了爱情，于去年十一月，被一位驾宝马车的爱人，放出她车上的一条小母狗，把泰格儿给诱骗走了。

尚申三伤心他的泰格儿，四处找狗，把赎金开了一万元，也没赎回他的泰格儿。

不过，泰格儿在为了“爱情”走失前，给尚申三是留下了一个壮举的。那就是，尚申三偶得一刀八尺老宣纸，他把纸拿回来，铺开在地上，想要取出一页来，

画一幅泰格儿的肖像的。偏不偏，正不正，过去尚申三在他的画室作画，泰格儿都静静地蹲守在他对面，四目相对，泰格儿凝目尚申三作画，尚申三也凝目宣纸专心作画，这成了他们一人一狗，许多年的一种景象。可在此时此刻，泰格儿当着尚申三的面儿，把它的右后腿抬起来，在尚申三翻开的宣纸上，浓重地撒了一泡尿。

泰格儿是向尚申三学习的，画家的尚申三泼墨以画，泰格儿就泼尿以画了。

泰格儿把它欲望作画的梦想，全都寄托给了这一泡尿上了。尿液在宣纸上迅速地漫漶着，迅速地晕染着，把一刀老纸，让狗东西的尿液，天才的先都涂抹上了一笔。

泰格儿走失了，它涂抹上尿液的八尺老宣纸，在尚申三现在作画，小心地来用那刀老宣，都先要用心地领悟泰格儿的那笔泼尿，然后再小心地构图，完成与泰格儿的合作。

市场上，有人在放假，尚申三可以放心，别人是做不了他的假了。泰格儿泼尿的那一笔，再会做假，又焉能做得出？

湖畔早茶，早茶故事，我可能还会再去呢。

心香一瓣